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法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林茂賢

關 係 人 財團法人臺灣歌仔戲推廣基金會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捐助章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財團法人臺灣歌仔戲推廣基金會組織暨捐助章程第6條、第7條，
准予變更為如附件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「修正條文」欄所示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財團法人臺灣歌仔戲推廣基金會（下稱系爭基金會）於民國113年1月12日報經文化部核備設立，並經本院於同年5月17日核准發給法人登記證書在案。茲因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，經董事會決議，擬修訂捐助章程如附件所示，謹依民法第62條規定聲請為必要之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，民法第62條定有明文。是得依上開規定聲請為必要處分或變更組織者，應以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為限，非得以財團法人之名義為上開規定之聲請，且須以財團法人組織不完全、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為要件。所謂財團之組織不完全者，例如財團內部之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組織不完全；所謂重要之管理方法者，例如董監事之任免方式、董事會執行事務之決議方法及財團財產之管理方法等

01 （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抗字第4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系爭基金會之董事長，有法人登記證書影本
03 在卷可稽，堪認聲請人合於民法第62條所稱之利害關係人，
04 依法得為本件聲請。又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文
05 化部函文、董事會議紀錄、第二屆董事監察人名單、會議簽
06 到單、董事會視訊紀錄、原組織暨捐助章程、新組織暨捐助
07 章程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、法人登記證書等件為證，堪信
08 為真，且如附件所示修正條文內容，核屬所定之組織不完
09 全，依法屬法院得為處分之事項，且與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
10 及精神並不違背，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牴觸，其聲請
11 變更章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
13 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翁熒雪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20 書記官 方柔尹